

神木市民政局文件

神民发〔2020〕171号

神木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神木市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结合我市情况，制定了《神木市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神木市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做到定位准确、规划科学、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充分发挥服务功能，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是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互助交流、餐饮临休、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农村互助幸福院内开展与公益性无关、不合时宜的其他活动，坚决杜绝一切不健康和非法活动。

第三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主体为村民委员会，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市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运行管理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尊重老年人意愿，运行管理方式要符合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的要求。

第四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运行管理坚持“村级主办、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协会组织、自主互助”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在实行村民自治、民主管理的前提下，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提供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培训，进行管理服务指导等。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规划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其他农村公共服务实施建设规划相结合，因地制宜、统筹推进。

第七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规划建设采取改扩建与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本村闲置的办公、学校、医院、厂房等公共服务场所或农家大院进行改造修缮；集体经济实力强、有土地资源且通过村民“一事一议”的村可以单独选址新建。

第八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按照民政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的基本要求，完善功能设施，配备必要的纳凉、取暖、厨具、健身、文娱等设备。农村互助幸福院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设计床位不少于10张，应设置休息室、娱乐室、厨房、餐厅、室外活动场所等设施。

第九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经费采取政府支持、部门帮扶、村上自等、社会捐助的办法进行统筹。

第三章 院务管理

第十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由院长、院务委员3-5人组成，在乡镇政府备案。院长由村干部兼任，也可由村委会提名从院务委员会成员中推举产生。

第十一条 院务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院务管理具体事宜，负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工作记录和工作档案以及监督服务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工作。

第十二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院长负责幸福院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及时处理解决具体事务，维护正常运转秩序以及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第十三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院务、财务、卫生、消防、安全、餐饮等管理制度，公开服务标准，

并上墙长期公示。

第十四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人员由院委会提名聘任或自行安排，炊事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村委会负责组织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学习、技能业务与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凡本村及辐射村年满 65 周岁以上，无精神病、传染病和其他影响集体生活的疾病，生活能够自理，身边无人照顾的农村老人，有入院意愿的独居、空巢和留守老人及散居的五保老人，均可自愿申请入院。有条件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可以向其他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老年人入院按照自愿申请、村级审核、签订协议、正式办理的程序办理。入院时必须签订入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管理主体、入院老人和子女亲属（监护人）三方责任义务。并提交镇以上机构提交的健康证明。

第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委会成立老年协会，充分发挥农村老年协会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老年人权益、开展文体活动、参与社会管理、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经费采取政府支持、部门帮扶、村上自筹、社会捐助的办法进行统筹。建立完善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制度，补助标准按照《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神

政办发〔2020〕12号)文件执行。运营补贴资金用于水、暖、电、人员工资等服务支出。

第十九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应当收取入院对象就餐原料及成本费用，收费标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鼓励、引导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及村内外务工经商人士通过捐赠等方式对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绩效考评工作，制定分档定级的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考核办法，根据硬件设施、运行机制、服务功能、规范管理，作用发挥等方面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分档分级补助运行管理经费，调动基层发展农村幸福院的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入院老年人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对严重违反院内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者，院方有权责令其退出农村幸福院并终止协议。自愿出院或被责令出院时，须由其本人或子女、亲属(监护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入院老人生病或突发意外情况，院方应及时通知子女或亲属(监护人)，根据病情及时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内部管理、安全设施、服务标准等符合养老机构标准条件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可以允许老年人夜间留宿。

第五章 财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的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

财务按其投资主体依法归国家、村委会集体所有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处置。农村互助幸福院财务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登记造册，建立监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财务管理要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做到财务公开、账目清楚，经费、物资账目定期公布，接受入院老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要保障农村互助幸福院场所长期使用，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或拆迁的，必须有同样标准的场所进行替换，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在市民政局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具体的运行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